

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人才招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人才招聘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规范招聘行为，保证新招聘人才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招聘应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聘任的原则，依据学科领域发展方向、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和队伍建设的需求实施招聘，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选拔人才，严格人员聘用的程序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岗位聘用及项目聘用的职工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四条 中心科研、支撑岗位的设置原则上根据中心人力资源规划进行部署。

第五条 科研、支撑岗位由中心统筹规划，岗位设置依据学科领域方向、平台建设、承担科研项目的状况、发展绩效等因素统筹考虑。

第六条 管理岗位按照所务会核定的岗位与编制数进行招聘。

第七条 在各部门规划不明确的情况下，一般每年8月份征求各部门下一年度人力资源需求，报中心所务会确定年度招聘计划。

各部门如有临时人力资源需求，报中心所务会确定后实施招聘。

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

第八条 应聘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品德；

(三)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与经验;

(四)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;

(五)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人才招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:

(一) 根据所务会审定的用人计划, 由人事教育处统一发布招聘信息;

(二) 人事教育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;

(三) 人事教育处将初审结果反馈用人部门, 由用人部门组织初试, 初试结束后, 用人部门将初试结果送人事教育处;

(五) 人事教育处组织集中复试、考核工作;

(六) 岗位答辩:

由人事教育处组织聘用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竞聘人员进行考核评议;

聘用委员会一般由中心领导、有关专家、人事教育处负责人及工会(职代会)代表组成, 人数不少于9人。经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后, 方可获得通过, 并向中心所务会推荐。

(七) 人事教育处统一安排通过答辩的人员进行体检; 需要政审的人员, 由人事教育处统一安排政审;

(八) 公示招聘结果, 公示期一般为7至15日;

(九) 拟录用人员经中心所务会审定批准后, 办理录用手续。

第十条 聘用工作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初试与复试一般采用笔试、心理测试、面试等多种方式。

第十二条 笔试科目与方式应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, 内容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。

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（千人计划、百人计划等），依据国家、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招聘外国国籍及港、澳、台人员的，须报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核准后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中层干部的选拔聘用与管理由中心另行制订相关办法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，与国家、中国科学院的法律、法规与政策相冲突的，按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